

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105.11.6 系友會成立大會通過

第 1 章 總則

- 第 1 條 本會名稱定為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以加強系友聯繫、協助母系發展、發揚母校校訓誠信精勤為主要宗旨。
- 第 3 條 本會會址設於母校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辦(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)
- 第 4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
- 一、協助母系之發展。
 - 二、系友之聯繫與服務。
 - 三、結合系友力量，飲水思源，回饋母校。
 - 四、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辦理各項聯誼性活動。
 - 五、辦理符合本會宗旨有關事項。
- 第 5 條 為加強與母系之聯絡，於在校生系學會中設"系友會聯絡小組"，由本系系友會輔導教師與系學會會長共同督導，協助與系友會之聯絡與活動推展。

第 2 章 會員

- 第 6 條 本校財務金融系系各部別畢、肄業者，均為準會員。
- 第 7 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
- 一、參加會員大會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及罷免權。
 - 二、參與本會辦理之各種聯誼活動。
 - 三、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- 第 8 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
- 一、參與本會會議。
 - 二、遵守履行本會之章程及大會之決議。
 - 三、擔任本會各項職務或指派之任務。
 - 四、推動本會之會務、維護本會之名譽。
 - 五、其他應盡之義務。

第 3 章 組織與職權

- 第 9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決定會務進行方針及選舉理監事，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長代行其職責。
- 第 10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會員捐款之金額及使用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 11 條 本會設置理事 7 至 11 人監事 3 至 5 人，由會員大會代表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第 12 條 本會設理事長 1 人，副理事長若干人，由理事互相推選產生，本會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13 條 理、監事會職權如下

- 一、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長、理事。
- 三、聘、免工作人員、榮譽理事、諮詢顧問等職。
- 四、其他依法應由理事會決議之事項。

第 4 章 會議

第 14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，以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有理監事會之決議召集臨時大會。

第 15 條 本會理監事會 6 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 5 章 附則

第 16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第 17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